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5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(376550000A_11001457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
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……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
告。」
- 三、次查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
教師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在刑事訴訟偵

110/07/28



1100002896

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，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，或以自訴人地位，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，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。

四、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44459號函與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合部分，自不再援用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